

附件 1

2024 年度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规划 监察支队执法检查工作计划

一、行政执法检查种类

(一) 日常行政执法检查

二、主要检查方式和要求

依据《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对全市已开工的工地采用实体踏查的方式，进行每周不少于一次不多于三次执法检查，主要检查是否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内容进行建设。

三、重点时段执法检查

检查时间在 4 月初-12 月末，重点检查时间在 7-9 月份。

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3 月 28 日



